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—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送審

送審單位：院級教評會

體育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(體育類科)

送審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升等 教師編號	發聘 單位	院 系(所)	擬升 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
代表著作 名稱						
說明：送審人之「成就證明」評分係依送審等級所占比例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(如附表)換算得之；其計算方式如下：『送審等級所占比例*所得賽會成績於基準表所佔比例』。						
評分項目 及標準	代表成就證明	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			參考成就	審查評定基準
	教師本人競賽成就：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	內容包括： (一)個案描述 (二)學理基礎 (三)本人訓練(含參賽)計畫 或指導他人訓練(含參 賽)計畫 (四)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(含 參賽)或指導他人訓練 (含參賽)過程與成果				
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 成就:指導選手成就						
教授	25%	45%			30%	1.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(或著作)，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。 2.副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(或著作)，並有優良成果者。 3.助理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良好成果，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 4.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4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
副教授	30%	40%			30%	
助理教授	35%	35%			30%	
得分						
總分	升等助理教授及格分數為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70"/> 分以上 升等副教授及格分數為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75"/> 分以上 升等教授及格分數為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80"/> 分以上					
總評 (請勾選適當 項目，可複 選)	優點			缺點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實用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表現/指導能力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質量皆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表現/指導能力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
